

2010年资产评估师《经济法》第二章预习(1)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8_B5_84_c47_645905.htm id="dto" class="mar10">

第一节公司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

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由法定数额的股东所组成的企业法人。

而公司区别于一般企业的主要特征有：1.公司是依照公

司法设立的经济组织。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立，必须符合公

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取得公司法人资格。2.公司是由

法定数额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公司股东

以其出资额形成对公司的股权，这在法律上体现为一种股权

式的联合。各股东以其出资的金额、比例，共同享受利润，

承担风险。公司以营利为其活动目的。3.公司是具有法人资

格的经济组织。公司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享有股东投资

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

任的企业法人。(二)公司的种类 公司有多种分类的方法，最

基本的分类方法是按照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来分类，

按照这种方法可将公司分为以下五类：1.无限公司。它是由

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

任的公司。2.有限公司，亦称有限责任公司。它是全体股东

对公司的债务仅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3.两

合公司。它是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而另一部

分股东对公司债务仅负有限责任的公司。4.股份公司，亦称

股份有限公司。它是由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全部资本分为等

额股份，股东仅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5.股份两合公司。它是由无限责任股东与股份有限责任股

东组成的公司，其中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另一部分股东仅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类型的公司。

二、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就是调整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因此，公司法既是公司的组织法，又是公司的行为法。作为公司组织法，公司法主要规定了公司作为法人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作为公司行为法，公司法主要规定了公司债券和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公司财务、会计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等内容。我国关于公司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一部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

一个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三次修改：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

三、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公司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司制度的基本法，它的适用范围主要有：

- 1.1994年7月1日以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2.1994年7月1日以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登记成立的公司，可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公司法

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务院规定执行。3.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也适用《公司法》。对于这一问题，为了维持多年来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目前，我国用于规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依照《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如果《公司法》对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与这三部法律不一致，则以这三部特别法为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